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809,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34.2451	
份总数的比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 出席 14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 不 天 至	票数 比例(%)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69,800,792	99.9985	8,3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	309,851,226	99.9973	8,300	0.0027	0	0.0000
	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涛、耿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